

江西2008公安机关考录人民警察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3/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2008_c24_453013.htm 江西2008年度公安机关考试录用人民警察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事局、公安局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，省人事厅、省公安厅《关于转发人事部、公安部人发[2000]58号和人发[2001]74号文件的通知》（赣人发[2001]49号）和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《关于200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的通知》（赣人发[2007]11号）精神，为做好2008年度全省公安机关考试录用人民警察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考条件 除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报考人民警察的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1、学历条件：专科以上。2、年龄条件：一般在25周岁以下（1981年11月26日以后出生），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年龄在30周岁以下（即1976年11月26日以后出生）。3、身体条件：双侧裸眼视力4.6以上或矫正视力5.0以上；男性身高不低于168厘米；女性身高不低于158厘米。其他身体条件必须符合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安专业科目笔试及缴费 1、公安专业科目笔试。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考生除参加公共科目笔试外，还须参加公安专业科目笔试。公安专业科目笔试在省人事厅、各设区市人事局的指导下，由省公安厅和设区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安专业科目为《公安基础知识》，笔试参考书为公安部编写的《公安基础知识》（修订本，2006版）。公安专业科目笔试范围、时间、题型、答题方式及分值等以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（修订）

》为准。公安专业科目笔试时间为2008年1月5日下午，在11个设区市各设一个公安专业科目笔试考区，考生可在报名时选择专业科目笔试地点。公共科目和公安专业科目成绩合成为考生的笔试总成绩。

2、缴费。公安专业科目报考费用的缴纳通过网络与公共科目一并进行。

3、合格线的确定。公安机关考试录用人民警察的笔试合格线，由省人事厅商省公安厅根据公共科目和公安专业科目笔试情况划定。笔试成绩达到合格线者，方可按笔试成绩排序进入面试。

三、体能测评

1、参加面试的考生，全部参加体能测评。

2、体能测评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组织实施，其中二项达标者视为合格。对招考职位有特殊要求的，经省公安厅、省人事厅批准，体能测评标准可作特殊要求，具体在职位招考条件中予以明确。

面试、体能测评结束后，按计划录用数从考试总成绩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参加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四、体检和考察

1、体检。按照人事部、公安部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》执行。

2、考察。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核和政审工作暂行规定》组织实施。全省公安机关考试录用人民警察其他事项，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《关于200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的通知》（赣人发[2007]11号）执行。

省人事厅 省公安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